# 乡镇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
| 1 | 法治宣传教育 |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| 1. 法律法规资讯； 2. 普法动态资讯； 3. 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| 《中共中央、国务  院转发<中央宣传  部、司法部关于在  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（2016－ 2020 年）>》 | 自制作或  获取该信  息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| 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（电子屏  □精准推送 ■其他法律服务网  注：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  本省级法律服务网。 | √ |  | √ |  |
| 2 | 法治宣传教育 |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| 1.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； 2. 法治文化作品、产品 | 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（电子屏  □精准推送 ■其他法律服务网  注：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  本省级法律服务网。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
| 3 | 法律  查询服务 | 法律服务机构、  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| 辖区内的律师、公证、基层法律服务、司法鉴定仲裁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、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》(国令第 711 号 | 自制作或  获取该信  息之日起  ）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| 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（电子屏  □精准推送 ■其他法律服务网  注：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  本省级法律服务网。 | √ |  | √ |  |
| 4 | 法律咨询服务 |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、热线平台、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|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、热线、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》(国令第 711 号 |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 ）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| 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（电子屏  □精准推送 ■其他法律服务网  注：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  本省级法律服务网。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
| 5 |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|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、热线、网络平台信息 | 1.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； 2.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工   作 站 具 体 地 址 ； 3.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；  4.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省级法律服务网网址； 5.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》(国令第 711 号 |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 ）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| 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（电子屏  □精准推送 ■其他法律服务网  注：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  本省级法律服务网。 | √ |  | √ |  |